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100025B2107290011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07-29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宁波华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S-AC-R	--	MOTEC	pcs	1	1700	1700	3天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S60LN		MOTEC	pcs	1	1050	1050	现货
3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8AA05	已集成电池	MOTEC	pcs	1	151	151	现货
4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2AA05	标准	MOTEC	pcs	1	56	56	3天

合同总额: ¥2957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北京市北京城区密云区北京市密云区园林路18号同方威视 ; 丁富华 ; 1365125364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谭湖一路8号工坊2栋4单元102 ; 王德龙; 18707104216

1. 产品试用期间,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符合MOTEC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进行试用, 使用产品内容如合同中所列。
2. 产品试用期限: 从客户收到货开始计算试用期, 为期30天;
3. 产品试用期内, 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产品的在使用过程中不受损坏, 不能对甲方提供之试用产品进行改制和进行破坏性试验, 要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使用。如在试用中造成损毁, 乙方需要按合同标识的价格进行赔偿。
4. 产品试用期内, 乙方有义务和责任同甲方及时沟通其试用产品在乙方试用的情况。

5. 试用到期前3个工作日，如乙方认为所试用产品不能满足其使用产品技术要求，乙方应出具《motec产品试用报告》来说明原因，同时主动向甲方还回试用产品。
6. 如试用到期，逾期乙方继续使用，则视为乙方购买其试用的产品，并在3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；如逾期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给甲方，则需按天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。每天按试用产品总额的千分之五计算。并甲方有诉讼权利，诉讼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。
7. 在进行产品归还交接时，如有产品遗失或损坏（如包装损坏、受污染、产品损坏等），甲方有权视损坏程度要求乙方最高支付100%产品价格的赔偿金。
8. 甲方对提供的MOTEC产品只接收银行的汇款，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结算。
9. 试用产品的交付地点和返还地点均为甲方公司。如产生货运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10. 本试用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；拷贝之付本同具法律效力；如协商解决不能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宁波华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都市工业园区金盛中心1606室

委托代理人：王德龙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70710421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
608696855

税号：91330212MA2AGFC47A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东杰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9611141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07-29